#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23號

- 上訴人
- 即被告陳弘旻

- 07
- 原 審 08
-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09
- 尤文粲律師 10
-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 11
- 3年度訴字第269號,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 12
- 號: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9號、第1783號), 13
- 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 14
- 主文 15
- 上訴人即被告陳弘旻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,補正其「刑事上 16 訴理由狀 | 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,或具狀釋明上訴並無違背上 17 訴人即被告明示之意思。 18
- 理 由 19

31

一、按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,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,但不得 20 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,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。此 21 類上訴,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,而屬代理性質,自應 以被告之名義為之,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,其程式即 23 有瑕疵,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,原審或上級審應定期 24 間命其補正。經命補正,如逾期不為補正,其上訴顯屬違背 25 法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95 26 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27 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,應以判決駁回 28 之,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,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 29 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,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 亦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經查,本案被告陳弘旻於原審之辯護人閻道至律師以「刑事 2 上訴理由狀」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,該狀雖已表明上訴人 及具狀人為「被告」,惟未經被告簽名用印,無從得知被告 94 有無上訴之意,此上訴自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惟此項程式 25 之欠缺,既非不可補正,爰定期命為補正,逾期不補正,即 86 駁回其上訴。
- 07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不得抗告。
- 12 書記官 莊佳鈴
-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